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993號

原 告 陳鳳珠
被 告 謝志吉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99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係鄰居，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6日16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雙方因原告之機車停放事宜發生口角，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犯意，以徒手方式搗打原告之左臉頰，原告因而重心不穩往後摔倒在地，致原告受有顏面部瘀傷及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上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950元。(2)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103,9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3 二、被告則辯以：伊願意和解，但原告請求金額太高；願意給付
04 醫療費用3,950元，精神慰撫金僅願意給付50元各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153號刑
07 事簡易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08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嗣被告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
09 簡上字第39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有該案刑事簡易判
10 決、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上開主
11 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
17 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8 1.醫療費用3,950元部分：

19 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
20 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暨收據、陳文隆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
21 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經核算總計為3,950元無訛，且
22 為醫療上所必要，被告對此原告上述請求亦不爭執，應予准
23 許。

24 2.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部分：

25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6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
27 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本
28 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程度，治療期間之長
29 短、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30 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為50,000元
31 為適當，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不應准許。

01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53,950元。（計算
02 式：3,950元+50,000元=53,950元）

0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3,950元，
04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1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
07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08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
11 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
12 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
13 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書 記 官 葉子榕

17 法 官 李崇豪

1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葉子榕